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6号)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城环境”)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16,1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198,994.90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将扣除承销顾问费后的余额354,317,892.79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6-0000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198,994.90元，扣除承销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143,465.27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050078801900000929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4050078801900000929）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